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倍益康”）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委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Qian Li Beok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7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邮政编码：610052

联系电话：028-84215342

传真号码：028-842153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qlbeoka.com>

电子邮箱：[ir@beoka.com](mailto:ir@beok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蔡秋菊

信息披露部门电话：028-8421534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智能康复设备制造商。在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聚焦于健康产业中的康复领域，一方面专注于专业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创新，另一方面致力于康复科技在健康生活中的应用，帮助大众解决在亚健康、运动损伤及预防等领域的健康问题，目前公司产品体系包含力因子类、电因子类、热因子类等康复产品，涵盖医疗及消费市场。

康复产品具有加快身体机能恢复、预防机体受伤、增强身体高效运动能力等作用，但多为专业机构使用，产品常常体积大、不便携带、操作复杂。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承“康复科技·呵护生命”的企业使命，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推动康复医学理论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以电、磁、热、力、光、声等丰富的物理因子为手段不断研发创新，推动康复产品在健康产业细分领域的便携化、时尚化、物联化、功能化和场景化。

公司持续稳定地投入研发、创新，已经在力因子、电因子、热因子等领域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围绕核心技术建立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境内外专利 4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348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 9 项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产品获得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FDA/FCC/CPSIA、英国 UKCA、澳大利亚 RCM、日本 PSE/厚生劳动省、印度 BIS、加拿大 IC、韩国 KC/CB、UN38.3、MSDS 等数百项认证。2021 年 9 月，公司研发中心经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成都

市企业技术中心，2022年1月，公司获四川省经济与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复核通过。经过多年的积淀和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销售渠道、资质认证及自有品牌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促使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康复”为核心的医疗健康产业，已初步构建覆盖医疗及消费两大板块的大健康产品体系，可满足消费者多场景、系统化、医用及家用的健康需求。体系内不同板块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一方面，依托在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的多年耕耘，公司在技术、人才、供应链管理以及专业医疗级的质量控制等领域对康复科技产品业务进行有效输出，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康复领域沉淀多年的核心技术及医疗级的品质管控切入空间广阔的健康消费品市场，依托消费升级、政策导向等有利因素，推动康复科技产品业务成为强劲的收入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扩大研发创新投入，与康复医疗器械业务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通过近几年的不断努力，公司立体化渠道生态已初具雏形，涵盖“医疗机构-家庭-个人”“国际-国内”“线上-线下”和“ODM-自有品牌”等多个维度，销售网络已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北、西南等多个区域，产品亦广泛销往美国、欧盟、日本及韩国等境外市场。

### （三）主要财务状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元）	260,601,181.46	215,761,768.87	76,793,424.98	31,355,229.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3,423,657.30	130,440,422.51	45,497,977.66	21,548,52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63,423,657.30	130,440,422.51	45,497,977.66	21,548,524.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2	34.58	39.21	30.06
营业收入（元）	201,722,339.66	329,063,034.64	127,637,487.63	42,240,680.46
毛利率（%）	40.95	41.82	37.33	41.76
净利润（元）	43,657,234.79	79,810,344.85	23,949,452.73	3,701,8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43,657,234.79	79,810,344.85	23,949,452.73	3,701,883.9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385,854.11	78,030,737.91	22,971,656.77	3,349,29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7	93.99	71.44	1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84	91.89	68.52	1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2.19	1.1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2.19	1.19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29,341.15	57,483,225.98	27,225,701.43	3,800,445.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4.48	7.95	9.01

- 注：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6、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7、稀释每股收益=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当期转换为普通股后的加权平均股本；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3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99.5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69.5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 31.8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关于本次发行限售和锁定的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之“二、（二）发行前相关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发行费用概算	

## （二）发行前相关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1、控股股东张文，实际控制人张文、蔡秋菊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 （1）股份锁定承诺

① 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 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

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 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A. 减持前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B.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以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等合法形式进行。

D.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减持期限：若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其他股东千里致远、千里志达作出如下承诺：**

### **（1）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企业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

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⑤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 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A. 减持前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B.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等合法形式进行。

D. 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E. 减持期限：若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莉评、王雪梅、王露、邓小浪和温莉的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持股监事王刚、邓礼强和仇梓枫的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倍益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倍

益康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倍益康的股票。

②自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倍益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自倍益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④在本人担任倍益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倍益康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⑤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⑥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自愿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相关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①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②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93 万元、2,297.17 万元、7,803.07 万元和 4,238.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二、（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44.0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99.5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130 万股，拟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299.50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3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公开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一次定向增发对应市值为 6.72 亿元，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7.17 万元、



7,803.0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2,5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52%、91.89%，平均不低于 8%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8%，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公开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第三节 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 保荐职责情况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证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韩琰、周碧

#### （二）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5 楼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0769-22119275（传真）

## **第六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倍益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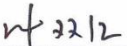
因此，本保荐机构推荐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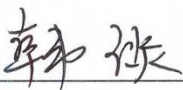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双红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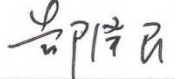
  
韩 琰

  
周 碧

内核负责人:

  
李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